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條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u> 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前條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修訂適用期間。